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审阅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。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3月20日